

中國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104 年 07 月校長核定通過

107 年 08 月校長核定通過

108 年 01 月校長核定通過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111 年 06 月校長核定通過

112 年 0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鼓勵優秀境外學生來本校就學，並協助其如期完成學業，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本要點所稱境外學生以就讀本校新竹校區或臺北校區未於新竹校區設置系所(碩士班)具正式學籍之在學非本國籍學生(不含陸生，其獎助學金辦法另訂之)為限，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三、獎助原則：

(一) 獎助類別：

1. 境外學生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管道(個人申請或聯合分發)、本校自行招收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個人申請或招收碩士班入學之新生(以下稱境外學生新生)，適用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境外學生。
2. 境外學生已在本校就學一年以上者(以下稱境外學生在校生)，但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學生。

(二) 獎助額度：

1.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

(1) 境外學生新生：學士班第一學年(2 學期)學雜費比照國立科大收費標準；碩士班第一學年(2 學期)學雜費減半。

(2) 境外學生在校生：

- A. 學士班：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9(含)學分，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者，得以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90 分(含)以上或全班排名前 5%者，得申請學雜費全免；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未達 90 分或全班排名前 20%者，得申請學雜費依國立科大收費標準。
- B. 碩士班：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3(含)學分，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者，得以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90 分(含)以上者，得申請學雜費全免；學期學業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未達 90 分者，得申請學雜費減半。

2.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1) 境外學生新生：

- A. 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學士班第一學年(2 學期)每學期入學獎助學金 20,000 元；碩士班第一學期入學獎助學金 20,000 元。

B.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以後入學：學士班第一學年(2 學期)每學期學雜費減半；碩士班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半。

(2) 境外學生在校生：

A. 學士班：

(A) 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學雜費減半**：

在學期間**已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 B1(含以上)且：

a. 入學第一學年至少須完成一學期修讀華語教學中心開設證照輔導課程，且缺曠課時數未達三分之一。

b. 前一學期起至少修習 9(含)學分，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c.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或全班排名前 30%者。

(B) 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獎助學金 5,000 元**：

在學期間**未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 B1(含以上)且：

a. 入學第一學年至少須完成一學期修讀華語教學中心開設證照輔導課程，且缺曠課時數未達三分之一。

b. 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9(含)學分，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c.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或全班排名前 30%者。

(C) 111 學年度入學之境外學生在校生，申請前兩款獎助學金，須至少完成一學期修讀華語教學中心開設證照輔導課程，且缺曠課時數未達三分之一，及符合其他相關條件，方得提出。

B. 碩士班：

(A) 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學雜費減半**：

在學期間**已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 B2(含以上)且：

a. 前一學期起至少修習 3(含)學分，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b. 前一學期缺曠課時數未達該學期總上課時數六分之一，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含)以上者。

(B) 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獎助學金 5,000 元**：

在學期間**未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 B2(含以上)且：

a. 前一學期起至少修習 3(含)學分，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b. 前一學期缺曠課時數未達該學期總上課時數六分之一，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含)以上者。

(三)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獎助限制：

1. 依本要點申請之獎助學金經核定領取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須依「中國科技大學收退費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比例，返還獎助學金；休學後復學者，取消其繼續得獎資格，且不得重新申請本獎助學金。
2. 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不在獎助學金補助範圍。
3. 獲本獎助學金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本校任何其他獎助學金(學業獎助學金除外)，

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 (四)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獲本獎助學金者，當學期須接受並完成由各系所或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安排其協助行政、教學或相關工作 40 小時之服務學習，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管考，並於學期末考核其服務學習狀況，做為未來申請審核之參考。

四、發放及審查作業：

- (一) 境外學生新生學士班第一學年(2 學期)，以及碩士班第一學期，依本要點三、獎助原則(二)獎助額度，由出納組製作學雜費減免繳費單；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境外學生在校學生則先繳付全額學雜費，經學生新學期申請並通過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審查程序後辦理獎助學金核發作業。
- (二) 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會計主任、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交流長等組成，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彙整所有符合申請案件後，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境外學生在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及須繳交文件：

(一)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

1. 學士班：

- (1) 申請表
- (2) 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單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全班排名證明書
- (3) 服務學習證明

2. 碩士班：

- (1) 申請表
- (2) 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單
- (3) 服務學習證明

(二)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1. 學士班：

- (1) 申請表
- (2) 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單
-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全班排名證明書
- (4) 已完成修讀華語教學中心開設證照輔導課程，且缺曠課時數未達三分之一證明
- (5) 已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 B1(含以上)證書

2. 碩士班：

- (1) 申請表
- (2) 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單
- (3) 前一學期缺曠課時數未達該學期總上課時數六分之一證明
- (4) 已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 B2(含以上)證書

六、若本校與外國合作單位簽訂合作協議時，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執行標準則依其協議內容辦理或經專案核定學雜費優惠之學位專班，得依專案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